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（统称监事会）依据《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对慈善活动负责的态度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一、监事会的日常运作

（一）监事长负责监事会的运营，包括了解理事会会议

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其他合法工作形式。

三、监事会的监督内容

（一）监事会在本基金会依法开展以下工作：（一）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及日常运作管理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(三) 内控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

(四) 慈善项目管理情况。包括慈善项目捐赠管理制度、捐赠决策、项目跟踪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。

(五) 基金会开展的与慈善相关工作情况。

四、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生效。